

关于永康市2023-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望春路(望春桥 花园立交桥)改造项目施工期间实行限制交通措施的公告

因永康市2023-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望春路(望春桥 花园立交桥)改造项目施工需要,为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对望春路(望春桥至九铃路段)和龙川路与望春路交叉口实行限制交通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交通措施时间:

项目总施工工期为13个月,第一阶段限制交通措施时间为2023年10月29日至2024年2月2日。

二、限制交通措施路段:

望春路(望春桥至九铃路段)、龙川路与望春路交叉口。

三、限制交通措施

望春路(望春桥至九铃路段):北半幅封闭施工,南半幅双向通行,道路中央设置隔离栏,沿线路口车辆右进右出。

龙川路与望春路交叉口:路口内道路交替半幅封闭,半幅双向通行。

四、注意事项:

请过往车辆提前选择绕行路线,以免造成拥堵。请广大驾驶员与行人在施工期间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服从交警和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并按照施工告示牌和交通标志的指示通行。如有违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特此公告。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永康市城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图例说明: 双向通行 施工封闭区域 路口限制交通道路(根据施工工序进行调整变更)

搬迁公告

全市纳税人缴税人:

根据工作需要,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古山税务所(含办税服务厅)于2023年10月30日搬迁至古山镇便民服务中心四楼办公。具体地址:古山镇迎宾大道6号。

因搬迁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
2023年10月28日

清算公告

永康市锦苑幼儿园为楼景晓举办,办学许可证号(教民23307846020020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784054200622H]。现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幼儿园章程》规定,幼儿园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理事会会议,会议决定自2023年10月15日起幼儿园正式终止办学,成立财务清算小组。请各债权人或对举办者信息有异议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龙川西路197号。电话:13735700118。

永康市锦苑幼儿园清算组
2023年10月28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华丰菜场自产自销区公厕需进行改造,现向社会公开招标,有意者请报名。报名时间:2023年10月29日9时-2023年10月31日16时(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联系人:邵先生13506795770
周先生13758970906

永康市华丰菜场管理处
2023年10月28日

声明

永康市明涛电器有限公司坐落于永康市江南街道表面精饰整合区滨河路1号的厂房,已于2022年8月转让给永康市佰燊科技有限公司。自转让之日起,位于该址厂房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一切后果均与永康市明涛电器有限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

永康市明涛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8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10月28日(第1571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民初4778号

周巧玲(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七村灵芝路2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09064726)本院受理原告应振勇与被告周巧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258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5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2月14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3)浙0784民初4836号

徐方超(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上徐店村323-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9106284536)本院受理原告傅宗泽诉被告徐方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徐方超归还原告傅宗泽借款11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徐方超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请你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3)浙0784民初3447号

应雄建(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五村下地塔10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009034514)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应雄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3447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应雄建支付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保险赔偿款136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40元,由被告应雄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4498号

徐方超(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上徐店村323-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9106284536)原告永康市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方超、吕靖靖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4498号判决书。判令如下:被告徐方超、吕靖靖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21271.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代偿款121271.6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6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徐方超、吕靖靖负担。由被告吕增华、胡秋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3671号

胡飞斌(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夏溪村夏溪二街3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9701310612)本院受理原告施远好与被告胡飞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784民初3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飞斌归还原告施远好借款8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3年8月14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施远好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

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50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施远好负担250元,由被告胡飞斌负担22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51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3)浙0784民初4236号

吴锦林(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潜村雅英2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2129011)本院受理原告李征妙与被告吴锦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吴锦林支付原告李征妙货款792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00年8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800元),款限判决生效之日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8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吴锦林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高价收购出租
二手发电机组及设备
13588613758

套房出售
望春小区5楼,115㎡,车库20㎡。15958952989

厂房出租
城西新区花川路146号厂房整体出租,占地3170㎡,电话13806770741,670741

厂房出租
花街西大道1318号内有810㎡厂房出租,交通方便,出路好。联系:王13506598501,698501

厂房出租
烈桥小微园1-6层共7175㎡。15988539639

厂房出租
芝英六村工业区800㎡。13605892568,692568

总部办公楼出租
总部中心金鼎大厦17楼,有办公楼300㎡出租,租金面议。联系电话:15858956425(杨)

声明
吕川遗失2022年10月24日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发票,住院号:22048654,金额4187.27元,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永康市唐先镇人民政府遗失2023年3月2日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开具的金华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第二联收据,收据号码:0000491935,金额500000元,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施大庆遗失2022年3月18日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开具的金华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收据号码:0001535457,金额:1560元,声明作废。

声明
徐雀凤遗失2003年4月21日永康市教育局核发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声明作废。